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39.78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2017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8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12000万元出资款。2017年7月12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1、郭留希对河南华晶应支付给浙银信和的收购价款124,213,689.4元及仲裁裁决确定的已产生的违约金5,484,111.93元共计129,697,801.37元和以收购价款124,213,689.44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律师费150,000元及差旅费2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郑州华晶对判决第1项所确定的河南华晶应支付给浙银信和成都款项总额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尚未清偿部分承担其中百分之五十的赔偿责任； 3、本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赔偿责任均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4、驳回浙银信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9月29日一审已判决。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郑全委	15.78	郑全委与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郑全委与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确认工程款欠款数额为 157800 元。 2、焦作华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将欠款 157800 元向郑全委支付完毕。支付方式为：自 2020 年 8 月起(含当月)，焦作华晶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 13000 元给郑全委，直至 157800 元支付完毕；如存在任意一个月未支付，应在下一个月一并付清，另行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65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79,699.31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61 项，案件金额约 456,657.0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83,479.01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3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0,877.00 万元；其他案件 28 项，案件金额约为 125,343.30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31 项，案件金额为 176,590.45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8 项，案件金额约为 79,443.68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13 项，案件金额约为 91,101.10 万元；其他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45.67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172,393.01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79,443.68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86,910.59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6,038.74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2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13,459.9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33,880.01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33,880.01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